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作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 纂][編纂]計算	<u>136,99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 纂][編纂]計算	<u>136,99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36,997,000港元計算，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無形資產。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並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入賬的[編纂]約[編纂]及[編纂])。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